

臺北市政府 88.04.27. 府訴字第八八〇三〇一三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八二〇五九二〇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會之負責人，因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晚報」第七版，及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早報○○」第十五版刊登「炎黃醫學歷久彌新、糖尿病患者佳音、惡性腫瘤—肝癌、子宮頸癌、腸癌、乳癌、胃癌、肺癌、一個療程（五次）根治，絕無虛言.... ..國醫○○○.....臺北市○○街○○巷○○弄○○號○○樓○○會」等違規醫療廣告，原處分機關認係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八二〇五九二〇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處分書於二月二十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依醫師法規定懲處。」

」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需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於○○晚報刊登廣告一則，當時有關醫療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實在並不知情。

早報一則，非訴願人所刊登，主管機關未事先通知，報社亦未收到任何信函，逕處以罰鍰並不公平。非醫療機構刊登之醫療廣告，比比皆是，為何不見取締。

(二)訴願人於一九九一年十月通過國際針灸醫師考試，世界泰半國家地區皆可申請執照，為何臺灣不能？○○醫院聘請○○中醫師駐診，訴願人亦具備○○中醫師資格，而訴願人

是○○民，為何不能刊登廣告，業餘從事醫療工作，大陸籍能，臺灣籍為何不能？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係○○會負責人，該基金會非醫療機構，訴願人以「國醫○○○」「○○會」名義刊登醫療廣告。且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在萬華區衛生所所作談話筆錄，亦承認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於○○晚報刊登「炎黃醫學歷久彌新、糖尿病患者佳音、惡性腫瘤—肝癌、子宮頸癌、腸癌、乳癌、胃癌、肺癌、一個療程（五次）根治，絕無虛言……國醫○○○……」之違規醫療廣告，自己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違章事實洵堪認定。至於訴願人主張早報廣告非其所刊登一節，並無礙於前述刊登違規醫療廣告於○○晚報之成立。訴願人謂主管機關未事先通知，逕處以罰鍰並不公平，依醫療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處分並無先予警告，限期改善之必要。另訴願人以不知法律規定為免責理由，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禁止之行為，並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於訴願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自不得以不知法律來規避行政責任。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